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通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到董事9人，由公司董事长高小离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讨论后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伟万盛”）拟向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董事会认为公司对明伟万盛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明伟万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周一）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中关村软件园乙 18 号楼华力创通大厦一层 101 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